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22〕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建设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一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要求,结合市企业和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引导企业高效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我局拟定了《深圳市建设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建设行业企业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

(第一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建设行业企业，简称企业。

二、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筑牢企业疫情防控安全防线，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实施“一企一策”，落实“四个一”机制，保障企业有序生产经营，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三、职责分工

各企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企业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各相关协会落实行业指导责任，对列入中高风险等管控区域内的行业企业及人员进行登记并上报住建部门，做好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管疫情防控”的要求履行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督导工作。

四、严格落实“四个一”防控措施

（一）确定一位疫情防控负责人。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

（二）一企一策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各企业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和本工作指引要求，结合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动态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三）每日一一份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名单。主动排查外地返岗员工活动踪迹，如有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工作派遣或旅居史的员工或来访人员，应严格落实辖区圈层管控要求，登记并上报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按属地防控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后方可返岗。

（四）每日一一份核酸检测情况表。加强企业人员核酸检测，实时掌握员工核酸检测情况，建立企业员工每日核酸检测台账，督促全体员工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要求。

五、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和管理

（一）建立健全员工白名单。充分利用“深i企”平台完善全体人员（含劳务派遣、服务外包人员、临时工、实习生等）名单，及时更新出差、休假返岗等流动人员的动态，

全面掌握人员健康情况。对于符合防疫政策、落实防疫要求的人员，列入员工白名单，作为上岗的前提条件；不在白名单内的员工，不得上岗。

企业派遣至施工项目现场人员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不列入企业白名单。

（二）有序组织员工上岗。从严从紧从细做好假期前后员工管理工作，提前调度掌握上岗员工健康情况，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员工，移除员工白名单，不得上岗。

（三）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健康台账，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及时就医。

（四）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各企业要根据人员数量和场所规模等实际，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使用期间需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管理，并配备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

（五）加强出入口登记与管理。要在工作场所入口处设置门岗，安排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设置场所码并要求员工通过扫码进场。加强来访人员登记与管理，对来访人员要严格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测温、登记”等措施；体温异常或者“黄码、红码”人员，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进行隔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 加强工作场所清洁和环境消杀。要做好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他活动场所的清洁、消杀。对操作按钮、把手等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定时消毒。对下水道、环卫设施、防控物资废弃物等要加强消杀。操作岗位允许佩戴手套的，应要求员工佩戴手套。

(七) 加强场所通风换气。应加强企业内办公场所、室内公共活动场所等的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每日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八) 加强聚集活动管理。原则上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尽可能减少大型会议、培训以及人员聚集的活动，人员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倡导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人员之间的直接接触。要严格控制出差、接访、参观等商务活动，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

(九) 加强卫生管理。办公室、食堂、卫生间要按照 WS/T698《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附录 B 要求，强化环境清洁、消毒及通风，重点对厢式电梯、公共楼道、公共厕所、办公楼层、住宿楼层、食堂等公共区域与设施进行消毒。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十) 加强就餐管理。设立员工食堂的，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取餐时保持一米间隔，鼓励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座，不与他人交谈。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区的，暂停食堂用餐。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十一) 加强宿舍管理。改善员工宿舍或临时居所的居住环境和卫生设施，严控入住人数，宜按照使用面积不低于 4 m²/人的标准进行配置。加强通风。盥洗室应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十二) 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定期向地漏加水，每次加水 350ml。

六、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安全。

(一) 持续开展宣传教育。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在办公场所、活动区及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等，引导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二) 做好疫苗接种。各企业要按照“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的原则，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对于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全部完成加强针接种。

(三) 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工作人员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结合自身的工作岗位性质、风险等级戴医用外科口罩、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

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必要时，应佩戴口罩、护目镜/面屏、隔离衣/防护服等。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规范班后活动管理。休息期间，员工外出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要尽量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七、加强应急演练和异常情况处置

（一）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全员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确保全体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各项流程和措施，规范进行应急处置。

（二）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国家、省、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要求。